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誡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北市停人字第 104340

17000 號及第 10434017200 號令，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定期契約：一、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主旨：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公部門各業，包含公務機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五業。二、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行政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及業經本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清潔隊員、國會助理。」

行政法院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 日與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簽訂交通助理人員勞動契約書（下稱系爭勞動契約），雙方約定停管處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月 31 日止，僱用訴願人為交通助理員。是訴願人為停管處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依前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應適用勞動基準法。

嗣

雖僱用期間屆至，惟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因訴願人繼續工作而雇主停管處未即表示反對意思，已視為不定期契約，訴願人現仍任職停管處，合先敘明。

三、查本件訴願人之工作項目為疏導道路交通、維持停車秩序等與停車管理業務相當之工作，其分別於 104 年 5 月 4 日、7 日、11 日、12 日及 5 月 13 日至 6 月 1 日間，未經核准擅自跨越

責任區執行勤務，經停管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16 次考績委員會，審認訴願

人違反擅自跨越責任區執勤作業規定，乃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助理人員管理作業規定捌、二、（二）11 之規定，決議懲處訴願人申誡 4 次及 8 次，並由停管處分別以 104 年 6 月 29 日北市停人字第 10434017200 號及第 10434017000 號令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

服，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由本府政風處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停管處

檢卷答辯。

四、查訴願人與停管處簽訂之系爭勞動契約，屬私法上之契約。本件停管處對於訴願人所作成申誡 4 次及 8 次，係停管處基於私法契約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訴願人如對之有爭執，得依該契約第十六點之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尋求救濟。從而，訴願人遽予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